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57)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受托资管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由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30亿元，投资期限为5+N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1.42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投资于中国化工集团有机硅项目的债务结构调整及补充项目营运资金，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21.42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认购“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 5+N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17 年 4 月 19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 年 4 月 16 日，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二部）发起“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投资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的融资主体资质、债项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2017 年 4 月 19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

于各组合配置“中国化工集团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